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虧損(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700,000港元比較)。此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控制權變動事件產生之一次性支出，以及低迷的市場狀況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及陳子亮先生。

\* 僅供識別